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1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張博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9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起至113年9月19日上午11時30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之約定，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，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，承租人應賠償全

01 部維修費用，及按系爭租約第11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損失。
02 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，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生事
03 故，以致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65,000元。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23日，於此期間無法
05 將車輛出租，被告應依租約第11條第2項，按車輛日租定價
06 3,000元之50%，最長以20日為限，賠償20日之營業損失共計
07 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50\% \times 20 = 30,000$ ）。此外，被告
08 尚積欠原告租金2,340元、使用里程費667元、停車費168
09 元、拖吊費3,450元，合計301,625元（265,000元+30,000
10 元+2,340元+667元+168元+3,450元=301,625元），扣
11 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721元，尚應給付原告300,904元。爰依
12 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聲明：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事故當
17 事人登記聯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停車費收據、全
18 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
19 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904元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
21 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22 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23 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
24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5 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6 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7 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
28 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300,904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
2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7日（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
30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馬正道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17 合 計	4,230元	